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3〕13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一、加强责任意识，规范实习管理

各学院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，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安全，增强实习安全管理能力，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》（赣教办字〔2019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实习运行保障体系，完善实习管理制度，确保实习工作平稳有序。严格签订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实习协议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。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
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，确保实习安全

各学院要做好学生、带队指导教师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，并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加强实习学生的培训，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，检查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，做好实习考核。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

生实习工作。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，也要安排学院内教师跟踪指导。

三、加强协调联动，健全应急机制

各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，制定突发事件、舆情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，建立学院、用人单位、实习生、家长、社会为一体的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体系，明确责任与义务，规范应急事件处理处置程序，做到早部署、早安排、早防范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果断处置各类岗位实习突发事件。要认真做好舆情处置工作，加强与媒体沟通交流，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透明度，避免虚假信息传播，及时消除不利影响。各学院公开设立实习监督咨询电话，安排负责联系人，及时解答实习相关政策，协调处理反映意见。

请各学院于11月20日前上报咨询监督电话及联系人表格给教务处邮箱（jdzxyjwc@163.com），表格只需盖章扫描。

- 附件：1. 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负责人信息表
2. 景德镇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

